



No:GZ230324010

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Z23032401000002

委托单位: 松莉美容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LiP SMACKER 迪士尼公仔系列润唇膏(米妮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2023年04月03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Z23032401000002

样品名称	LiP SMACKER 迪士尼公仔系列润唇膏 (米妮)	样品编号	GZ230324010-00002
等级	/	商标	/
规格	7.4g/个	样品数量	10 个
生产日期/批号	2K06	限期使用日期/保质期	20251206
样品状态	红色固体	获得方式	送样
接收日期	2023 年 03 月 24 日	检测日期	2023 年 03 月 24 日~2023 年 03 月 31 日
生产单位	松莉美容科技 (上海) 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芝云路 168 号 7 幢 1 层 B 区、2 层、3 层		
委托单位	松莉美容科技 (上海) 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芝云路 168 号 7 幢 1 层 B 区、2 层、3 层		
检测项目	见结果页		
评定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, QB/T 1977-2004《唇膏》		
检验结论	经检测, 所检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, QB/T 1977-2004《唇膏》要求。		
备注	/		



编制:

梁浩彤

审核:

李至

批准:
(授权签字人)

王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GZ23032401000002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出限	检测方法	评定指标	单项评定
外观	表面平滑无气孔	/	/	QB/T 1977-2004 4.2	表面平滑无气孔	符合
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	/	/	QB/T 1977-2004 4.2	符合规定色泽	符合
香气	符合规定香型	/	/	QB/T 1977-2004 4.2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
耐热	(45±1) °C 保持 24h, 恢 复至室温后外 观无明显变化, 能正常使用	/	/	QB/T 1977-2004 4.3.1	(45±1) °C 保持 24h, 恢 复至室温后外 观无明显变化, 能正常使用	符合
耐寒	-5°C~-10°C 保持 24h, 恢 复至室温后能 正常使用	/	/	QB/T 1977-2004 4.3.2	-5°C~-10°C 保持 24h, 恢 复至室温后能 正常使用	符合
菌落总数	<10	CFU/g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 2	≤500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<10	CFU/g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 6	≤10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未检出	/g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 3	不得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未检出	/g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 5	不得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未检出	/g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 4	不得检出	符合
汞	未检出	mg/kg	0.002 µg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2 第一法	≤1	符合
铅	未检出	mg/kg	1.5 µg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3 第二法	≤10	符合
砷	未检出	mg/kg	0.01 µg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4 第一法	≤2	符合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③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④对委托送检的, 结果仅适用于所检来样。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⑤如对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允受理。⑥对食品、农产品及相关产品, 本公司按相关法定要求出具报告, 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本报告应遵守相关法定要求。⑦无资质认定(CMA)标志的报告和报告中标明不在资质认定(CMA)范围内的检测项目, 其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GZ23032401000002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出限	检测方法	评定指标	单项评定
镉	未检出	mg/kg	0.18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5	≤5	符合

---报告结束---

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③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④对委托送检的, 结果仅适用于所检来样。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⑤如对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允受理。⑥对食品、农产品及相关产品, 本公司按相关法定要求出具报告, 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本报告应遵守相关法定要求。⑦无资质认定(CMA)标志的报告和报告中标明不在资质认定(CMA)范围内的检测项目, 其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